附件1

**2024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系列评比活动**

**指**

**南**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活动类别

1.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课例设计和应用案例故事评比活动；

2.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

3.基于新型教学空间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

二、活动实施

三、其他事宜

参赛须知

**一、活动类别**

2024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系列评比活动设置三个活动类别：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课例设计和应用案例故事评比活动、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基于新型教学空间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

**（一）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课例设计和应用案例故事评比活动**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课例设计和应用案例故事评比活动旨在贯彻实施《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应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技术中心打造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的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更好地助力教育共富，推进空间融合创新，提升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应用水平。

**1.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含中职、特殊教育）、幼儿园教师。

**2.活动组别和要求**

（1）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课例设计

参加本组别评比的课例设计，其涉及的学科、年段与内容不限；教学过程中需体现出教师利用**之江汇互联网学校上的各类数字教育资源或利用其相关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中小学信息科技平台、数字家长学校、教育共同体、Z直播、浙里问学等）授课，或者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或相关功能**授课，改变传统课堂形态和师生互动方式，体现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与教育教学相融合的理念。

作品形式及要求：说课视频，时长为10-15分钟。

视频中简要说明教材内容、学情、教学目标及重难点，重点突出在教学过程中如何利用所选择的数字资源、技术手段、平台功能化解教学难点，在保证教学效果上有什么作用和优势；说课过程中应附上利用资源、技术、平台和呈现教学效果的关键教学片段，对其进行讲解。形式上可以是教师出镜讲述、也可以录屏。

视频格式为MP4 （H.264）文件，保证图像声音清晰；分辨率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片头片尾和使用的课件可自行设计。

1.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应用案例故事

本组别共聚焦两类应用案例故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故事、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故事。参与教师可自主选择参与其中一类案例故事评比。

案例故事的类型及要求：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故事要求教师讲述在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https://www.smartedu.cn）的数字资源和相关应用功能过程中获得的体验，重点聚焦教师研修、读书活动两个方面。
2. 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故事要求教师讲述在积极探索用好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网址：https://www.zjer.cn)优质教学资源和“6中心+N 应用”过程中获得的体验，重点聚焦教师使用课程分享码、“Z 直播”、社团空间、信息科技学科学习工具、艺术互联网学校、名师网络工作室、数字教研平台等应用场景，或以班级为单位整体推进学生用好网络学习空间2.0一站式服务。

作品形式及要求：案例故事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视频主题为“讲好教育故事”，围绕应用过程中师生的故事、获得的体验、产生的情感联系等，要有一定的故事性、情境性。最终视频可以用电脑录制+师生演绎的形式呈现，也可以用短视频、专题片形式呈现，也可以用动画形式呈现，但不要录制成纯粹的PPT展示汇报形式，视频格式为MP4（H.264）文件，分辨率1920\*1080，码率不小于2M，文件大小不超过1G。

**4.作品提交方式**

各区县、市属学校请于截止时间前把汇总表和作品打包交至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可通过邮箱或者钉钉线上报送，也可以u盘寄送，不接受教师单独报送。

区县、市属学校推荐截止时间：

课例设计2024年12月6日；

案例故事2025年2月25日。

**5.名额分配**

各区县可自行组织相应的区县级评比活动或选拔赛，择优参加全市评比，推送名额为：各区县选送的课例设计数量不超过10个，其中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课例设计至少3个；各市属学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3个，其中要有1个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课例设计，经择优后参加全市评比。

各区县选送的案例故事数量一般不超过10个，各市属学校一般每校不超过3个。

**5.联系方式**

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联系人：陆老师；电话：691078，2899075；电子邮箱：55577516@qq.com。

**（二）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

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旨在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势，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步伐，不断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育信息化的发展。

**1.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教师。

**2.课例要求**

课堂实录视频：参加评比的课例，学科、年段与内容不限；师生必须都使用移动终端上课；

视频要求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时间长度为相应学段标准课时；视频格式为MP4 （H.264）文件，保证图像声音清晰，能够清楚地呈现师生活动，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容量不超过1000M。

视频片头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录制时间、制作单位等信息。

**3.活动时间**

教师准备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21日；各区县（市属学校）初选时间11月21日至11月29日；各区县（市属学校）报送11月30日；12月完成全市评审。

**4.名额分配及报送方法**

每个新型教学空间限报一节课例，各区县总量不超过10节。各市属学校不超过2节。各区县（市属学校）统一报送，可通过邮箱或者钉钉线上报送，也可以u盘寄送，不接受教师单独报送。

**5.联系方式**

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联系人：姚老师；电话：13757293776，2899059；电子邮箱：5973982@qq.com ；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吉山北路6号。

**（三）基于新型教学空间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

基于新型教学空间的创新课例评比活动，旨在推进湖州市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工作，引领学习变革、推动教育技术转型升级，加强管理监督和绩效跟踪，确保空间使用效果。在具备常态课堂教学要求的基础上，突出新型教学空间的本地特色、教学方式的丰富多元以及跨地域联动的流畅有效。

**1.参加对象**

全市建有新型教学空间学校的中小学教师。

**2. 课例要求**

课堂实录视频：参加评选的课例，学科、年段与内容不限；必须在已建成的新型教学空间上课，体现新型教学空间特色。

视频要求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时间长度为相应学段标准课时；视频格式为MP4 （H.264）文件，保证图像声音清晰，能够清楚地呈现师生活动，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容量不超过1000M。

视频片头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录制时间、制作单位等信息。

**3.活动时间**

教师准备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21日；各区县（市属学校）初选时间11月21日至11月29日，各区县（市属学校）报送11月30日；12月完成全市评审。

**4.名额分配及报送方法**

每个新型教学空间限报一节课例，各区县总量不超过10节。各市属学校不超过2节。各区县（市属学校）统一报送，可通过邮箱或者钉钉线上报送，也可以u盘寄送，不接受教师单独报送。

**5.联系方式**

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联系人：姚老师；电话：13757293776，2899059；电子邮箱：5973982@qq.com ；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吉山北路6号。

二、活动实施

本活动面向相关教师（详见各项目具体规定），且在教师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实施逐级遴选与推荐的评审流程。

1.各校对本校教师申报的作品予以审核后择优推送，市属学校汇总表（附件2，盖章的纸质稿扫描件、电子稿各一份）发送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各活动类别联系人电子邮箱；区县所属学校汇总表（附件2）集中报送区县相关部门。

2.区县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比，择优推送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参加全市评比，汇总表（附件2，盖章的纸质稿扫描件、电子稿各一份）发各类别联系人电子邮箱；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对市直属学校推送的作品进行选拔后参加全市评比。

3.市教育保障中心（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进行评比，遴选一、二、三等奖作品，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并予以表彰。

三、其他事宜

（一）参赛须知

1.版权与责任：参评的作品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若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或举报被核实，将删除内容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相关责任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2.活动参与者同意所提交资源内容免费向全市师生开放，并根据情况择优推荐参加上级相关活动。